

司法考试历年试题解析：行政法(四)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64/2021\\_2022\\_\\_E5\\_8F\\_B8\\_E6\\_B3\\_95\\_E8\\_80\\_83\\_E8\\_c67\\_264958.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64/2021_2022__E5_8F_B8_E6_B3_95_E8_80_83_E8_c67_264958.htm) 四、案例分析题：

（2002年）九、（本题11分）某县医院根据上级文件的规定和主管部门批准，向县邮电局申请开通“120”急救电话，县邮电局拒绝开通，致使县医院购置的急救车辆和其他设施至今不能正常运转，而遭受损失。县医院遂以县邮电局为被告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县邮电局立即履行开通“120”急救电话的职责，并赔偿县医院的经济损失。县邮电局辩称：“120”急救电话属于全社会，不属于县医院。根据文件的规定，县邮电局确对本县开通“120”急救电话承担义务，但是不承担对某一医院开通“120”急救电话的义务。原告申办“120”急救电话，不符合文件的规定，请求法院驳回县医院诉讼请求。县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医疗机构申请开通“120”急救电话的程序是：经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指定并提交书面报告，由地、市卫生行政部门审核批准后，到当地邮电部门办理“120”急救电话开通手续。原告县医院是一所功能较全、急诊科已达标的二级甲等综合医院，具备设置急救中心的条件。县卫生局曾指定县医院开办急救中心，开通“120”急救电话。县医院向被告县邮电局提交了开通“120”急救专用电话的报告，县邮电局也为县医院安装了“120”急救电话，但是该电话一直未开通。县医院曾数次书面请求县邮电局开通“120”急救电话，县邮电局仍拒不开通。现问：1.本案县医院与县邮电局之间的争议属于民事争议还是行政争议，为什么？答：是行政争议。邮电局在本案中属于经授权而成为

行政主体的被告，本案中的争议涉及公共利益，邮电局对120电话的管理具有行政管理性质。2.原告的赔偿请求应否得到支持？为什么？答：否。法律规定安装120电话的目的是实现一种公共利益，而不是为医院设定一种财产权，邮电局安装120电话的义务所对应的权利并非医院的财产权，因而医院不可因邮电局违背此法定义务而要求赔偿。3.如果法院判令县邮电局自判决生效之日起15天内为原告开通“120”急救电话，县邮电局拒不开通，法院可以采取哪些措施？答：1) 从期满之日起，对该邮电局按日处以50元至100元的罚款。2) 向邮电局上一级机关或者监察、人事机关提出司法建议，并要求将处理情况告知人民法院。3) 参照《民事诉讼法》第102条的有关规定，对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处罚。4) 拒不履行判决，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2003年）七、（本题8分）案情：甲公司于1995年获得国家专利局颁发的9518号实用新型专利权证书，后因未及时缴纳年费被国家专利局公告终止其专利权。1999年3月甲公司提出恢复其专利权的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于同年4月作出恢复其专利的决定。2000年3月，甲公司以专利侵权为由对乙公司提起民事诉讼。诉讼过程中，乙公司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请求，要求宣告9518号专利权无效。2001年3月1日，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维持该专利有效的审查决定并通知乙公司。问题：1.如乙公司对恢复甲公司专利权的决定提起行政诉讼，其是否具有原告资格？为什么？2.如乙公司于2002年4月对恢复甲公司专利权的决定提起行政诉讼，是否超过行政诉讼的起诉期限？为什么？3.2000年8月25日修正的《专利法》对专利复审委员会的

决定的效力是如何规定的？4.1992年9月4日修正的《专利法》对专利权的恢复未作出任何规定，假设被告在诉讼中提出“恢复专利权的属于合法的自由裁量行为”，你认为是否成立？为什么？答案：1、乙公司具有提起行政诉讼的原告资格，或乙公司有权对恢复专利权的行政行为提起行政诉讼（1分）。因为专利局恢复甲公司的专利权对乙公司将要或必然产生损害，乙公司与恢复专利权的行政行为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或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1分）。2、乙公司于2002年4月提起行政诉讼已经超过起诉期限（1分）。因为乙公司自从2001年3月1日起已经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提起行政诉讼的诉权或起诉期限，按照行政诉讼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的规定，原告的起诉期限为三个月，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计算，从知道具体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最长不超过两年（1分）。3、对专利复审委员会决定不服的，专利申请人或宣告专利权无效请求人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2分）。4、被告在诉讼中提出“恢复专利权的属于合法的自由裁量行为”的观点（说法、主张）不成立（1分）。因为按照依法行政原则中职权法定的要求，行政行为必须有明确的法律授权。由于法律对被告没有恢复专利权的授权，所以其行为不属于合法的行政自由裁量行为（1分）。解题思路：1.依据《行政诉讼法》2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有权依照本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最高法院《行诉解释》13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一）被诉的具体行政行为涉及其相邻权或者公平竞争

权的；（二）与被诉的行政复议决定有法律上利害关系或者在复议程序中被追加为第三人的；（三）要求主管行政机关依法追究加害人法律责任的；（四）与撤销或者变更具体行政行为有法律上利害关系的。2.依据《行政诉讼法》第39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诉解释41条，行政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未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诉权或者起诉期限的，起诉期限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诉权或者起诉期限之日起计算，但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具体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2年。3.《专利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专利申请人对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复审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4.依法行政原则包含两层含义：一是法律优越，即禁止行政机关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二是法律保留，即行政机关活动应当有明确的法律规定为前提和基础。本题涉及到法律保留原则。（2005年）一、（本题10分）案情：甲市人民政府在召集有关职能部门、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公司（以下简称城市公交公司）召开协调会后，下发了甲市人民政府《会议纪要》，明确：城市公交公司的运营范围，界定在经批准的城市规划区内；城市公交公司在城市规划区内开通的线路要保证正常运营，免缴交通规费，在规划区范围内，原由交通部门负责对城市公交公司违法运营的查处，交由建设部门负责。《会议纪要》下发后，甲市城区交通局按照《会议纪要》的要求，中止了对城市公交公司违法运营的查处。田某、孙某和王某是经交通部门批准的三家运输经营户，他们运营的钱

路与《会议纪要》规定免缴交通规费的城市公交公司的两条运营线路重叠，但依《会议纪要》，不能享受免缴交通规费的优惠。三人不服，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撤销《会议纪要》中关于城市公交公司免缴交通规费的规定，并请求确认市政府《会议纪要》关手中止城区交通局对城市公交公司违法运营查处的内容违法。问题：1.甲市人民政府《会议纪要》所作出的城市公交公司免缴交通规费的内容是否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为什么？答案：属于受案范围。本案中《会议纪要》作出的规定不属于行政指导行为，也不属于抽象行政行为。考点：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详解：根据行政诉讼法第11、12条和行诉解释第1条规定，行政诉讼受案范围是具体行政行为。具体行政行为，是指具有国家行政职权的机关和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管理活动、行使行政职权中就特定事项对特定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单方行政职权行为。会议纪要用于记载和传达会议情况和议定事项。会议纪要所记载、传达的会议情况和议定事项，是与会者及其组织领导者的共同意志的体现，是会议成果的结晶，集中反映了会议的精神实质。会议纪要并非标准的法律文书，其是否具有法律上的执行力，还是仅具有指导性，应当具体认定。在本案，《会议纪要》是甲市人民政府下发的，接收该《会议纪要》的单位均为市政府管辖下的部门或公司，它们当然得贯彻执行。据此，该《会议纪要》具有强制执行力。甲市人民政府《会议纪要》所作出的城市公交公司免缴交通规费的内容，针对的对象是特定的，而且只能一次适用，不属于抽象行政行为，构成具体行政行为。评论：本题答案改造为“属于受案范围，因为本案中《会议纪要》作出的

规定针对的对象是特定的，且具有执行力，属于具体行政行为”更宜。

2.田某、孙某和王某三人是否具有原告资格？为什么？答案：具有原告资格。甲市人民政府的决定直接影响到了三人的公平竞争权。具体行政行为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公平竞争权的，可以提起行政诉讼。考点：原告资格、公平竞争权 详解：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3条第1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对涉及其公平竞争权的具体行政行为提起行政诉讼。竞争关系的存在乃是公平竞争权存在的基础。在理论上，狭义的竞争关系，是指商品或服务之间具有替代关系（相同或者近似的商品或服务）的经营者之间的相互争夺交易机会的关系。一般认为，在狭义竞争关系中不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3条第1项规定的公平竞争权。在本案，因某、孙某和王某三人运营的钱路与《会议纪要》规定免缴交通规费的城市公交公司的两条运营线路重叠，这意味着该三人与城市公交公司存在狭义竞争关系。市政府《会议纪要》授予城市公交公司免缴交通规费的优惠，使得城市公交公司处于竞争的优势地位，而“公平”要求行政机关行使行政权力遵循合理性的原则，实施行政行为时平等地对待同等条件的竞争者，权衡和比较不同的私益。综上，甲市人民政府《会议纪要》影响到了三人的公平竞争权。评论：该问难度不大，属于送分题。

3.田某、孙某和王某三人提出的确认甲市人民政府中止城区交通局对城市公交公司违法运营查处的内容违法的请求，是否属于法院的审理范围？为什么？答案：不属于。该请求涉及到甲市人民政府对建设局和交通局的职

能调整，属于政府对行政机关之间的职权分配，不属于司法审查的范围。 考点：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详解：根据行政诉讼法第12条第3项，内部行政行为不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所谓内部行政行为，是基于上级与下级、组织与个人之间领导与被领导关系或其他的隶属关系，在行政机关内部就内部事务进行的管理活动，比如行政机关就机构建制、工作程序、规章制度、后勤事务进行的管理及对公务员进行的奖惩、任免活动均属于内部行政行为。《会议纪要》关于对城市公交公司违法运营查处权的转移的规定属于内部行政行为。 评论：司法部公布的该问答案，其理由似乎牵强，表述为：“《会议纪要》关于对城市公交公司违法运营查处权的转移的规定，属于内部行政行为，依法不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更佳。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